

#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希元）

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履职，按时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。

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个人履历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本人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：

李希元，工学博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广东省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，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广东省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（分别派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任外部董事）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兼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山翠亨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，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 （二）独立性自查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

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、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2024 年度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全部出席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不存在缺席的情况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，并且慎重进行投票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各项运作合法、合规，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且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独立董事姓名       |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出席方式     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
| 李希元          | 13           | 现场或通讯     | 0      | 0    | 否             |
|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|              | 4（全部现场出席）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2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其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报告期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（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），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、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| 委员会名称 | 召开会议次数 | 召开日期 | 会议内容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

|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审计委员会    | 5 | 2024 年 04 月 18 日 |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 |
|          |   | 2024 年 04 月 24 日 |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| 2024 年 08 月 23 日 | 审议《2024 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《关于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| 2024 年 10 月 28 日 | 审议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| 2024 年 12 月 13 日 | 审议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| 1 | 2024 年 04 月 18 日 |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战略委员会    | 1 | 2024 年 08 月 21 日 | 审议《关于受让东莞证券 7.1%股权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制定，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，本人全部出席，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| 召开日期             | 会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4 年 02 月 07 日 | 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4 年 04 月 12 日 | 审议《关于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转让东莞信托股权的议案》 |
| 2024 年 04 月 18 日 |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        |
| 2024 年 6 月 27 日  | 审议《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4 年 8 月 23 日  | 审议《关于调整宏通保理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就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共同推动审计、内控工作的全面、高效开展。

### （三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

事专门会议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活动。通过通讯、现场交流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司现场办公，并通过电话、信息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规范运作等情况，就强化经营管理、关注资产减值等方面发表意见和建议。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。2024 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、审阅材料、与各方沟通、现场调研及其他工作等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主动、有效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转让东莞信托股权的公告》《关于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、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、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调整宏通保理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公告》等关联交易议案。本人认为，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业务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，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

允，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同意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（三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；完成了各类临时公告 73 批次。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（四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4 年末，公司根据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细则》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公司 2024 年未涉及的事项：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，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，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。

此外，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意见和建议多项，对经营发展提供专业、客观的建议，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。

#### **四、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**

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，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：

1、定期及不定期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。除审阅历次会议材料外，认真阅读公司公众号、官网，及时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内部控制、规范运作情况。

2、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计划、内部审计等工作汇报，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形式，与董事长及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保持日常联系，并对公司融资租赁业务、莞深高速改扩建、新能源充电桩业务进行了实地调研考察。

3、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

#### **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4 年度，本人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致力于有效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，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 年，我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沟通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

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